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984,6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507,043.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资[2019]200号)文件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的“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获得政府补助2195万元,该笔政府补助共分二期拨付,首次拨付40%(即878万元),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60%(即131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878万元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12,9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53,235股)。

3、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各年损益。上述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2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1461%),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月30日,中山中科、中科白云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14.14	1,800,000	0.3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13.90	710,373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13.91	124,500	0.03	
合 计	-	14.06	2,634,873	0.56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14.16	1,090,060	0.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13.90	430,5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13.89	75,400	0.02	
合 计	-	14.08	1,595,960	0.34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803,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700,940股)。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1,503,585股(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5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2020年02月07日延期至2020年02月10日,现场会议地点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47号楼。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02月03日。

2、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了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2月0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07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07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03日。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的要求,为配合本次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网络投票正常举行,公司原定于2020年02月0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02月10日召开,现场会议地点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47号楼,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2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03日。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47号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登记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附件: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02月1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9:15-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0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02月0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4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昊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15至15:00。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83人,代表股份414,90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8.34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0,4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9.28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64,419,023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9.0589%;

3、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

为9,59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3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律师事务所都建华律师、张誉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转让北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1,392,609股,占参与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22%;反对63,512,723股,占参与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7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9,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37%;反对6,350,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律师事务所都建华律师、张誉鹏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0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修改或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至2020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497,616,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66%。

(2)现场出席股东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497,48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497,516,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00,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00